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6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00股，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于202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2,500万元，总股本由28,000万股变更为32,500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条款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0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5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